

林氏選評名家文集

元
豐
類
稿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古文百篇

△二冊 定價四角

專選人人必讀文字淺顯有興趣者以便各校教授及自修選讀之用。艱深古奧及一切陳舊之文概不列入。百篇中以字數之長短爲先後次序。前三篇精選短篇之文。尤便初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274)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初版

□(林氏選評)名家文集 元豐類稿(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選評者 閩縣 林紆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漢口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元豐類稿選本序

南豐元豐類稿。韓維爲公神道碑。言有續稿四十卷。外集十卷。南渡後散佚不傳。今存者爲成化六年本。得五十卷而已。兵燹之餘。名著散落者。寧止一南豐。幸南豐之文爲萬古不可浸滅者。則區區此五十卷之存。亦若有鬼神呵護焉。南豐文長於說理。或云在孟學不傳之後。程學未顯之前。余則謂二程之學醇。而文字不能與韓歐追逐。惟南豐燭理精深。故行文大有條貫。如學記諸篇。均能見孔顏大處。凡文字不由經籍溯源而出。未有不流於雜家者。振奇怪特。逞其臆說。於世奚當。矧又爲語體之文。以誤後進。壅塞其通經學古之道。造孽乃無涯量。壬戌夏。余大病。經秋始愈。齋居無事。取南豐文之醇而近理者。編爲是集。凡制誥劄子。一無所取。

元豐類稿選本 序

亦徇時好而已。閩縣林紓序

元豐類稿選本目錄

唐論

講官議

書魏鄭公傳後

新序目錄序

列女傳目錄序

禮閣新儀目錄序

戰國策目錄序

徐幹中論目錄序

先大夫集後序

王深甫文集序

王子直文集序

王平甫文集序

張文叔文集序

齊州雜詩序

類要序

相國寺維摩院聽琴序

館閣送錢純老知婺州詩序

贈黎安二生序

送江任序

送劉希聲序

送趙宏序

送蔡元振序

送丁琰序

上歐陽學士第一書

與王介甫第二書

與王介甫第三書

上范資政書

上歐陽舍人書

寄歐陽舍人書

分寧縣雲峯院記

禿禿記

醒心亭記

宜黃縣縣學記

學舍記

南軒記

金山寺水陸堂記

思政堂記

飲歸亭記

撫州顏魯公祠堂記

洪州新建縣廳壁記

清心亭記

閩州張侯廟記

尹公亭記

筠州學記

徐孺子祠堂記

道山亭記

徐復傳

蘇明允哀詞

祭歐陽少師文

祭王平甫文

祭亡妻晁氏文

又祭亡妻晁氏文

祕書少監贈吏部尚書陳公神道碑銘

亡兄墓誌銘

贈職方員外郎蘇君墓誌銘

故翰林侍讀學士錢公墓誌銘

元豐類稿選本

唐論

成康歿。而民生不見先王之治。日入於亂。以至於秦。盡除前聖數千載之法。天下既攻秦而亡之。以歸於漢。漢之爲漢。更二十四君。東西再有天下。垂四百年。然大抵多用秦法。其改更秦事。亦多附己意。非倣先王之法。而有天下之志也。有天下之志者。文帝而已。然而天下之材不足。故仁聞雖美矣。而當世之法度。亦不能倣於三代。漢之亡。而強者遂分天下之地。晉與隋雖能合天下於一。然而合之未久而已亡。其爲不足議也。代隋者唐。更十八君。垂三百年。而其治莫盛於太宗之爲君也。謂己從諫。仁心愛人。可謂有天下之志。以租庸任民。以府衛任兵。以職事任官。以材能任職。以興義任俗。以尊本任衆。賦役有定制。兵農有定業。官無虛名。職無廢事。人習於善行。雖於末作。使之操於上者。要而不煩。取於下者寡而易供。民有農之實。而兵之備存。有兵之名。而農之利在。事之分有歸。而祿之出不浮。材之品不遺。而治之體相承。其廉恥日以篤。其田野日以闢。以其法修。則安且治。廢則危且亂。可謂有天下之材。行之數歲。粟米之賤。斗至數錢。居者有餘蓄。行者有餘資。人人自厚。幾致刑

措。可謂有治天下之效。夫有天下之志。有天下之材。又有治天下之效。然而不得與先王並者。法度之行。擬之先王未備也。禮樂之具。田疇之制。庠序之教。擬之先王未備也。躬親行陣之間。戰必勝。攻必克。天下莫不以爲武。而非先王之所尙也。四夷萬里。古所未及以政者。莫不服從。天下莫不以爲盛。而非先王之所務也。太宗之爲政於天下者。得失如此。由唐虞之治五百餘年。而有湯之治。由湯之治五百餘年。而有文武之治。由文武之治。千有餘年。而始有太宗之爲君。有天下之志。有天下之材。又有治天下之效。然而又以其未備也。不得與先王並而稱極治之時。是則人生於文武之前者。率五百餘年而一遇治世。生於文武之後者。有千餘年而未遇極治之時也。非獨民之生於是時者之不幸也。士之生於文武之前者。如舜禹之於唐。八元八凱之於舜。伊尹之於湯。太宗之於文武。率五百餘年而一遇。生於文武之後。千有餘年。雖孔子之聖。孟子之賢。而不遇。雖太宗之爲君。而未可以必得志於其時也。是亦士民之生於是時者之不幸也。故述其是非得失之迹。非獨爲人君者可以考焉。士之有志於道而欲仕於上者。可以鑒矣。

論文格可云高絕論持議亦可云偉絕言稱先王未言先王所以勝於太宗處只據先王虛號駁他不是極力求高而轉涉泛惟讀者須看其論貞觀政要佳處語語屬實名爲唐論真

能論到太宗著力處

講官議

孔子之語教人曰。不憤悱。不啓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告也。孟子之語教人曰。有答問者。荀子之語教人曰。不問而告。謂之傲。問一而告二。謂之囋。傲非也。囋非也。君子如響。故禮無往教而有待問。則師之道有問而告之者爾。世之挾書而講者。終日言而非有問之者也。乃不自知其強聒而欲以師自任。何其妄也。古之教世子之法。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喻之。則示之以道者。以審喻之爲淺。故不爲也。况於師者。何爲也哉。正己而使觀之者化爾。故得其行者。或不得其所以行。得其言者。或不得其所以言也。仰之而彌高。鑽之而彌堅。德如是。然後師之道盡。故天子不得而召也。諸侯不得而友也。又况得而臣之乎。此伊尹太公。子思孟子之徒。所以忘人之勢。而唐虞三代。大有爲之君。所以忘其勢也。世之挾書而講於禁中者。官以侍爲名。則其任故可知矣。乃自以謂吾師道也。宜坐而講。以爲請於上。其爲說曰。必如是然後合於古之所謂坐而論道者也。夫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卿大夫。語其任之無爲與有爲。非以是爲尊師之道也。且禮於朝王及羣臣皆立無獨坐者。於燕皆坐無獨立者。故坐未嘗以爲尊師之禮也。昔

晉平公之於亥唐。坐云則坐。曾子之侍仲尼。子曰。參復坐。則坐云者。蓋師之所以命學者。未果有師道也。顧僕僕然以坐自請者也。則世之爲此者。非妄歟。故爲此議以解其惑。

此書似專爲崇政殿說書請坐講而發。子固學術原與二程不同。且微有文人結習然言之。亦不爲無理。

書魏鄭公傳後

予觀太宗常屈己以從羣臣之議。而魏鄭公之徒。喜遭其時。感知己之遇。事之大小。無不諫諍。雖其忠誠自至。亦得君以然也。則思唐之所以治。太宗之所以稱賢主。而前世之君不及者。其淵源皆出於此也。能知其有此者。以其書存也。及觀鄭君以諫諍事付史官。而太宗怒之。薄其恩禮。失終始之義。則未嘗不反覆嗟惜。恨其不思。而益知鄭公之賢焉。夫君之使臣與臣之事君者何。大公至正之道而已矣。大公至正之道。非滅人言以掩己過。取小亮以私其君。此其不可者也。又有甚不可者。夫以諫諍爲當掩。是以諫諍爲非美也。則後世誰復當諫諍乎。況前代之君。有納諫之美。而後世不見。則非惟失一時之公。又將使後世之君。謂前代無諫諍之事。是啟其怠且忌矣。太宗末年。羣下既知此意而不言。漸不知天下之得失。至於遼東之敗。而始恨鄭公不在世。未嘗知其悔之萌芽出於此。

也。夫伊尹周公何如人也。伊尹周公之諫切其君者。其言至深。而其事至迫。存之於書。未嘗掩焉。至於稱太甲成王爲賢君。而伊尹周公爲良相者。以其書可見也。令當時削而棄之。成區區之小讓。則後世何所據依而諫。又何以知其賢且良與。桀紂幽厲始皇之亡。則其臣之諫詞無見焉。非其史之遺。乃天下不敢言而然也。則諫諍之無傳。乃此數君之所以益暴其惡於後世而已矣。或曰。春秋之法。爲尊親賢者諱。與此戾矣。夫春秋之所以諱者惡也。納諫諍。豈惡乎。然則焚稿者非歟。曰。焚稿者誰歟。非伊尹周公爲之也。近世取區區之小亮者爲之耳。其事又未是也。何則。以焚其稿爲掩君之過。而使後世傳之。則是使後世不見稿之是非。而必其過常在於君。美常在於己也。豈愛其君之謂歟。孔光之去其稿之所言。其在正褒。未可知也。而焚之而惑後世。庸詎知非謀己之奸計乎。或曰。造辟而言。詭辭而出。異乎此。曰。此非聖人之所曾言也。令萬一有是理。亦謂君臣之間。議論之際。不欲漏其言於一時之人耳。豈杜其告萬世也。噫。以誠信持己。而事其君。而不欺乎萬世者。鄭公也。益知其賢云。豈非然哉。豈非然哉。

通篇主腦在其書存也四字。魏徵以諫諍事付史官。卽欲存其事。以示天下萬世。表太宗有納諫之美。未必全爲好名起見。此意卻無人道出。文處處提出書字眼目。極清關顧極密。

新序目錄序

劉向所集次新序三十篇。錄一篇。隋唐之世。尙爲全書。今可見者十篇而已。臣旣考正其文字。因爲其序論曰。古之治天下者。一道德。同風俗。蓋九州之廣。萬民之衆。千歲之遠。其教已明。其習已成。之後。所守者一道。所傳者一說而已。故詩書之文。歷世數十。作者非一。而其言未嘗不相爲終始。化之如此其至也。當是之時。異行者有誅。異言者有禁。防之又如此其備也。故二帝三王之際。及其中間。嘗更衰亂。而餘澤未熄之時。百家衆說。未有能出於其間者也。及周之末世。先王之教化法度旣廢。餘澤旣熄。世之治方術者。各得其一偏。故人奮其私智。家尙其私學者。蠭起於中國。皆明其所長。而昧其短。矜其所得。而諱其失。天下之士。各自爲方。而不能相通。世之人不復知夫學之有統。道之有歸也。先王之遺文雖在。皆絀而不講。况至於秦。爲世之所大禁哉。漢興六藝皆得於斷絕殘脫之餘。世復無明先王之道以一之者。諸儒苟見傳記百家之言。皆悅而嚮之。故先王之道。爲衆說之所蔽。闇而不明。鬱而不發。而怪奇可喜之論。各師異見。皆自名家者。誕漫於中國。一切不異於周之末世。其弊至於今尙在也。自斯以來。天下學者知折衷於聖人。而能純於道德之美者。揚雄氏或可耳。如向之徒。皆不免乎爲衆說之所蔽。而不知其所折衷者也。孟子曰。待文王而興者。凡民也。豪傑之士。

雖無文王猶興。漢之士豈無明先王之道以一之者哉。亦其出於是時者。豪傑之士少。故不能特起於流俗之中。絕學之後也。蓋向之序此書。於今爲最近古。雖不能無失。然遠至舜禹。而次及於周秦以來。古人之嘉言善行。亦往往而在也。要在慎取之而已。故臣旣惜其不可見者。而校其可見者。特詳焉。亦足以知臣之攻其失。豈好辨哉。臣之所不得已也。編校書籍臣曾輩上。

向之說苑新序所摭周末事多有出國策之外者。想國策決非全書零星散見於他帙。爲向所采摭者言未必精。然其書多爲唐宋以下所未見。特古書之尺鱗片爪而已。以學統道歸責之相去遠矣。至謂揚雄爲知道。亦狃於一偏之見。揚雄蓋能論道。非以身體道之人。南豐此文正則正矣。然尙非深入腠理之言。

列女傳目錄序

劉向所敍列女傳凡八篇。事具漢書向列傳。而隋書及崇文總目。皆稱向列女傳十五篇。曹大家注。以頌義考之。蓋大家所注。離其七篇爲十四。與頌義凡十五篇。而益以陳嬰母。及東漢以來凡十六事。非向書本然也。蓋向舊書之亡久矣。嘉祐中。集賢校理蘇頌。始以頌義爲篇。次復定其書爲八篇。與十五篇者並藏於館閣。而隋書以頌義爲劉歆作。與向列傳不合。今驗頌義之文。蓋向之自敍。又

藝文志。有向列女傳頌圖。明非歆作也。自唐之亂。古書之在者少矣。而唐志錄列女傳凡十六家。至大家注十五篇者亦無錄。然其書今在。則古書之或有錄而亡。或無錄而在者。亦衆矣。非可惜哉。今校讎其八篇。及其十五篇者已定。可繕寫。初漢承秦之敝。風俗已大壞矣。而成帝後宮趙衛之屬。尤自放。向以謂王政必自內始。故列古女善惡。所以致興亡者。以戒天子。此向述作之大意也。其言大任之娠文王也。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敖言。又以謂古之人胎教者皆如此。夫能正其視聽言動者。皆大人之事。而有道者之所畏也。顧令天下之女子能之。何其盛也。以臣所聞。蓋爲之師傳保姆之助。詩書圖史之戒。珩璜琬琰之節。威儀動作之度。其教之者雖有此具。然古之君子。未嘗不以身化也。故家人之義。歸於反身。二南之業。本於文王。夫豈自外至哉。世皆知文王之所以興。能得內助。而不知所以然者。蓋本於文王之躬化。故內則后妃有關雎之行。外則羣臣有二南之美。與之相成。其推而及遠。則商辛之昏俗。江漢之小國。鬼豎之野人。莫不好善而不自知。此所謂身修故家。國天下治者也。後世自學問之士。多徇於外物。而不安其守。其家室既不見可法。故競於邪侈。豈獨無相成之道哉。士之苟於自恕。顧利冒恥。而不知反己者。往往以家自累故也。故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信哉。如此人者。非素處顯也。然去二南之風亦已遠矣。況於南鄉天下之主哉。向之所述。

勸戒之意。可謂篤矣。然向號博極羣書。而此傳稱詩芣苢柏舟大車之類。與今序詩者之說尤乖異。蓋不可考。至於式微一篇。又以謂二人之作。豈其所取者博。故不能無失歟。其言象計謀殺舜。及舜所以自脫者。頗合於孟子。然此傳或有之。而孟子所不道者。蓋亦不足道也。凡後世諸儒之言經傳者。固多如此。覽者采其有補。而擇其是非可也。故爲之敘論。以發其端云。編校館閣書籍臣曾鞏序。

考訂之詳密固是古人用心精處。與讀者無關也。此文扼要語是顧利冒恥。皆以家自累之。故不惟古昔爲然。今日不如是耶。邪侈之習。因時而靡。今日婦女不惟邪侈。且相習以淫亂。以爲文明尤更生所痛心者也。豈忍道哉。豈忍道哉。名爲學問之士。讀之能毋寒心。

禮閣新儀目錄序

禮閣新儀三十篇。韋公肅撰。記開元以來。後至元和之變禮。史館祕閣及臣書皆三十篇。集賢院書二十篇。以參相校讎。史館祕閣及臣書多複重。其篇少者八。集賢院書獨具。然臣書有目錄一篇。以考其次序。蓋此書本三十篇。則集賢院書雖具。然其篇次亦亂。既正其脫謬。因定著從目錄。而禮閣新儀三十篇復完。夫禮者其本在於養人之性。而其用在於言動視聽之間。使人之言動視聽一於禮。則安有放其邪心。而窮於外物哉。不放其邪心。不窮於外物。則禍亂可息。而財用可充。其立意微。

其爲法遠矣。故設其器。制其物。爲其數。立其文。以待其有事者。皆人之起居出入吉凶哀樂之具。所謂其用在乎言動視聽之間者也。然而古今之變不同。而俗之便習亦異。則法制度數。其久而不能無弊者。勢固然也。故爲禮者。其始莫不宜於當世。而其後多失而難遵。亦其理然也。失則必改制以求其當。故羲農以來。至於三代。禮未嘗同也。後世去三代。蓋千有餘歲。其所遭之變。所習之便。不同固已遠矣。而議者不原聖人制作之方。乃爲設其器。制其物。爲其數。立其文。以待其有事。而爲其起居出入吉凶哀樂之具者。當一一以追先王之迹。然後禮可得而興也。至其說之不可求。其制之不可考。或不宜於人。不合於用。則寧至於漠然而不敢爲。使人之言動視聽之間。蕩然莫之爲節。至患夫爲罪者之不止。則繁於爲法以禦之。故法至於不勝其繁。而犯者亦至於不勝其衆。豈不惑哉。蓋上世聖人有爲耒耜者。或不爲宮室。爲舟車者。或不爲棺槨。豈其智不足爲哉。以謂人之所未病者。不必改也。至於後聖。有爲宮室者。不以土處爲不可變也。爲棺槨者。不以葛溝爲不可易也。豈好爲相反哉。以爲人之所既病者。不可因也。又至於後聖。則有設兩觀而更采椽之質。攻文梓而易瓦棺之素。豈不能從儉哉。以謂人情之所好。能爲之節。而不能變也。由是觀之。古今之變不同。而俗之便習亦異。則亦屢變其法以宜之。何必一一以追先王之迹哉。其要在於養民之性。防民之欲者。本末